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5日，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租用肇源县德东加油站有限公司土地。本次技术改造，在原有环评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利用原有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中的1万立方米生产水泥砌块，年生产水泥砌块10000立方米；配套建设1台2.5t/h燃生物质锅炉、5个地下蒸养室、密闭燃料间及灰渣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生产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29日取得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批复（源环审〔2025〕18号）。

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2月竣工并完成调试；2026年3月1日—4日，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2026年3月2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230622MA1CB64X1Q001X）；项目自立项至调试、验收全过程，无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8.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泥砌块生产线、2.5t/h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均与环评阶段一致。仅废气治理设施由原设计“袋式除尘器”优化为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治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速率及排放总量，未加重环境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蒸养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还田，无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生物质燃料、灰渣采用密闭库房储存+围挡防尘网+洒水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密闭隔声及距离衰减降噪；厂区设置禁鸣、限速标志，控制运输车辆噪声。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锅炉灰渣及除尘器集尘产生1.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锅炉灰渣、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离子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多管除尘+布袋除尘组合工艺处理效率高，锅炉烟气稳定达标；
2. 废水治理设施：沉淀池可有效去除悬浮物，生产废水满足回用要求；防渗旱厕符合防渗及清掏处置要求；
3. 噪声治理设施：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有效，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治理设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合理利用/处置，无二次污染。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折算浓度5.6~8.2mg/m³、SO₂ 10~18mg/m³、NO_x34~47mg/m³，烟气黑度<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0.020~0.05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昼间53~56dB(A)、夜间42~46dB(A)，满足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厂界西侧昼间57~58dB(A)、夜间47dB(A)，满足4类标准；全部达标。

3.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与综合利用，无外排、无遗留环境风险。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陈镇明 奕存

颗粒物排放量0.010t/a、SO₂排放量0.021t/a、NO_x排放量0.064t/a，均低于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14t/a、SO₂ 0.153t/a、NO_x0.45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资源化利用与合规处置；项目周边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未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等造成不可接受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总量符合管控要求；环境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环保档案健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巡检，确保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沉淀池、减振降噪等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台账，落实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按照制定的监测计划，每季度开展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自行监测，及时公开监测信息；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若项目规模、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陈领明	支尔	高工	15043892806
2.		张博	张博	高工	18603679288
3.	建设单位	陈建波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46048222
4.	监测单位	胡宗志	黑龙江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03676688
5.		侯景		技术负责人	13845938583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